

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6 分)

1.二、三讀會：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

2.抽出動議

3.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看一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會議紀錄就確認。（敲槌）繼續跟大家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二、三讀會，我們開始要審的是議員的法規提案，我想要調整一下順序，好不好？本來說要從江議員瑞鴻的法規提案先開始，但是因為還沒有溝通好，我們希望工務局再跟議員之間來多做溝通，所以那個案子，我們放在最後面，我們先審別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可以嗎？好。雅靜議員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抽出動議。議長，對不起，在進入其他議案討論之前，我要提兩個案子的抽出，水利局第 13 案跟第 14 案，有關於「高屏河流域河段疏濬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6,000 萬元，那個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對，那一筆；另外一筆是有關於「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就是後勁溪的景觀綠化工程。上次擱置是因為本席覺得水質跟環境衛生優於景觀綠化，這幾天水利局有到鳳山溪去看，也有承諾要把跟安全有關係、跟水質有關係的一些作業儘速來做一些配套，我們是不是這兩個先抽出？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是地政局 6,000 萬元那一個，第二個是什麼？兩個都是水利局的。

李議員雅靜：

水利局的一個 6,000 萬元、一個 389 萬 6,000 元，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知道是哪兩個案嗎？我手上沒有資料。

李議員雅靜：

我待會拿過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兩件本來是被擱置的，我們就把它抽出來，在今天或明天把它送大會來審議。我唸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謝謝大家。那就是水利局的那個 6,000 萬元墊付款案，另外也是水利局的，它是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這一筆是 389 萬元，這兩個墊付款案，我們就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意見，謝謝大家。（敲槌決議）

兩案都抽出來，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也是提抽出動議，文化局有兩案是擱置的，一個是市府提案的第 5 號案，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特色、美術館升級－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金額是 500 萬元的這個墊付款案；第二案是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的第 2 號案，是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這兩案之前是擱置案，現在先抽出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前擱置，現在提出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如果大家同意，謝謝大家。（敲槌決議）這兩案，我們就抽出來。水利局跟文化局各兩案，我們都今天下午來審議，這樣好不好？今天下午審議這兩個局處的案子，謝謝。

接著開始進行今天的議案，先從第 2 案，就是陳慧文的法規提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頁次壹-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大本，A3 印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壹-1 頁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的，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七十三條附表二的修正案，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你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壹-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

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正在看怎麼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跟大會報告，這一條的條文本身沒有修改，主要是修改附表二那個條文裡面所說附表二第六十條的規定，主要是在處理有一些農地因為公共設施興闢的關係，他可能有部分的建築面臨到必須被消滅、被拆除來配合公共設施的興闢，但是他依法還是享有他原來那樣的面積。如果說他本來依法可以申請整建，可是在原來的規定之下，他必須要取得配合耕地權利人的同意書，但是配合耕地的這些權利人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有些找不到，有些則可能因為繼承或派下已經人數非常的眾多，難以一一的取得同意書，而在原來這個規定底下，考量到這些申請人是因為配合公共設施的興闢，所以他原來依法應該享有的面積而因此失去，所以在這邊同意他可以免檢附其他配合耕地土地權人的同意書或權利證明文件，讓他可以在他原來所被賦予的範圍面積之內進行整建，這個是第六十條修改的但書規定，所以第六十條有修改為但屬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七十三條的條文沒有修正，但是附表的第六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是修…，對，修正了第七十三條的附表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是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二，附表二裡面的第六十條，是這樣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聽清楚？好，那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來，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跟召集人，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不是讀法學的，剛講的在我們覺得有一

點像文言文，所以能不能講白話一點？用舉例的方式，也讓市民朋友可以知道說我們到底在修什麼。哪一位可以幫忙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或者是法制局？對不起，因為我想講更清楚一點這樣，事關到大家的權益問題，還有安全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建管自治條例第 60 條有提到，因為原本的建築物已經是存在的。

李議員雅靜：

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有一些因為我要拓寬道路做公共設施，〔是。〕拓寬道路的話，你會把人家的房拆掉。〔是。〕拆掉了，在第六十條，還是第六十一條它有彌補的作用，就是說你可以去增建。

李議員雅靜：

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你增建，可能是增建在後面或上面都可以，〔是。〕早期有一些農地，他要蓋農舍的時候，農地面積不足的話，他可以在 10 公里的範圍內去找配合耕地，你加起來面積夠大的話，你是可以申請農舍。現在…。

李議員雅靜：

在原來的地方申請農舍嗎？還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在他的…。

李議員雅靜：

合併計算就對了，不管有沒有緊鄰，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我舉例，今天 A 農地要蓋農舍，可能土地面積不夠，周遭 10 公里範圍內，你找一個 B 土地，B 土地叫配合耕地，2 個加起來的話，你可以在 A 土地上面蓋農舍。當初要申請的時候，你必須要 A 土地跟 B 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你才可以在 A 土地上面去蓋，因為 B 是屬於配合耕地。我剛剛有舉

例，原本的建築物因為政府新闢公共設施，我把人家的房子拆掉，在建管自治條例第六十條跟第六十一條有彌補作用，其實各縣市都有規定，你可以往後面去增建，往上去增建，把你拆除的部分讓你補回來，現在面臨一個問題，A 土地所有權人要增建的話，你必須要再拿到 B 土地配合耕地的同意書；剛剛召集人有提到，因為 B 土地可能年代久遠找不到土地所有權人或它有移轉，或它的所有權人眾多，以至於沒有辦法拿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可是他這一次增建，它的增建範圍也只是在 A 土地上面而已，所以這一次法規修正放寬，讓他可以不需要拿到配合耕地…。

李議員雅靜：

不過那一塊 B 土地是持分的，你怎麼證明全部都是他的土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B 土地有可能是個人的，也可能是很多人的，這都有可能。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說年代久遠拿不到同意書相關的證明文件了，有可能是持分，怎麼可能會沒辦法拿到？你們也可以去申請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有可能是有的人也不同意。

李議員雅靜：

對，他不同意，現在你同意 A 原地蓋，你們這樣有點奇怪，既然你同意他在原來的地方去往上蓋，往旁邊蓋，我都覺得 OK，那個是人家的權利，當你們開闢道路損及人家土地時，或許我們可以用獎勵方式，讓他可以往上蓋，往旁邊蓋增加原來的建蔽率，只要他的土地面積夠，而不用再用這種獎勵，就是我還要拿別塊土地做合併計算，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我就真的拿不到或那是持分土地，100 坪裡面，我可能只占 10 坪地，這樣你也要把它做合併，不是很奇怪嗎？我有理解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不是。

李議員雅靜：

你能懂我的意思嗎？你就乾脆用獎勵的方式，鼓勵他參與我們的公共建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讓局長來說明，然後時間暫停讓局長把它明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要跟議員講清楚的是，因為 89 年農發條例公布之前的事情才有這樣的發生，以後的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等於現在 A 基地的農地蓋房子，因為政府要

開闢公共設施把路開了以後，把人家切掉的房子，也不是他願意的，只是當時的農舍申請是，有 A 基地農地跟 B 基地農地一起共同申請，現在只是因為我們的開路把人家 A 基地上面的房子拆掉一半，我們可能就允許他再增建，就他的原來土地再去增建就好了，不用再牽涉到其他的農地給他同意書，就是在原基地裡面，也是類似鼓勵方式，就是我把你拆掉一半了，後面給你補後一半，你來申請執照是 OK 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拿掉這個的概念，就是我剛剛講的有一點獎勵模式，對不對？〔對。〕你就乾脆直接獎勵他就好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不需要他的原來同意書，原來這一塊地你就再申請建照，把它補足你那個被拆掉的部分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我倒是覺得，你們這個是不是有獎勵的什麼樣模式或條例，可以鼓勵大家參與公共的建設？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他的房子被拆掉不是他的意願，是被公共設施切掉的，是公共設施開路把人家切掉，我們只是讓他補。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是自願，譬如依這個例子，我如果是自願，事實上前後都沒有路了，我們自己說，好，我們要開闢道路，有符合這個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符合，那是要政府公告。

李議員雅靜：

假設你們應該要開闢，而那裡也有計畫道路，但是你們沒有開闢，那裡有計畫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後來才給他開闢這個道路的。

李議員雅靜：

要在 89 年以前才有符合這個資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是，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有房子，然後才有公共建設，是這樣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李議員雅靜：

我沒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種案子在高雄很多嗎？剛剛有陳麗娜議員舉手，然後朱信強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本來對這個案子也沒什麼意見，但是我覺得是 OK 的，對現在這個房子是 OK，但是我比較有疑慮的是，原先准 A 基地跟 B 基地合併之後，才准他蓋農舍的面積，譬如我本來有 50 坪、50 坪，加起來後 100 坪，結果我農舍可以蓋到 10 坪，是這樣，所以他已經拿到 10 坪的面積，但是後來有 50 坪可能轉手給別人了，那個 50 坪的權益轉手給別人之後，原則上本來剩下的 50 坪如果以這個基地只能蓋 5 坪，不能蓋 10 坪，但是因為它已經存在了。所以照道理來講，他在另外一手 50 坪買賣的時候，它會不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它以前就跟它合併，就是那一塊農地跟它合併了，所以將來這一塊 B 農地是不能夠蓋農舍的，我想請教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現有的房子剛開路，然後賠人家面積，這一切都很合理，但是對於另外一塊基地的權益，是不是也要講清楚？不然買賣的人將來會產生一個問題，市府去擴張他的權益，說你另外買賣掉的那 50 坪，他還是可以蓋 5 坪農舍，如果是這樣的概念，以後大家都會用這種操作方法，對不對？原則上應該是不行，就會變成他另外買 B 基地 50 坪的人，將來是不是就不能蓋農舍？我是想請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這個部分，剛剛提到 B 土地是配合耕地，配合耕地現階段就會被 A 的土地綁住，你如果要解除套繪的話，必須要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的規定，A 加 B 必須要有達到 0.25 公頃以上，超過的話，你才可以把它解掉。另外一種方式是，你的 A 土地由原本的農牧用地變更成像乙建或其他，不是農牧用地，你這時候也可以解掉。如果沒有的話，你還是被綁住。

陳議員麗娜：

他要解掉，表示他的農舍同時也要廢除的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B 土地並不會有農舍，B 土地…。

陳議員麗娜：

對，B 土地不用有農舍。〔對。〕像你們剛剛所提的先決條件，是因為 B 土地可能產生拿不到所有權人證明，是不是？〔對。〕是，對啊！〔對。〕所以你現在說不用檢附證明，他也是一樣可以蓋，大概意思是這樣，表示 B 土地產生所有權人的變化，是不是這個狀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有可能 B 土地所有權人有做變化之類的。

陳議員麗娜：

是，B 土地如果所有權人做變化之後，將來 B 土地是不是也是一樣不能夠蓋農舍？因為它的面積已經是跟 A 合併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因為它被套繪住了，除非我剛剛講的那種狀況，你必須要 A 土地大於 0.25 公頃以上，B 才可以來申請解除套繪，或是 A 土地從農牧用地變更成其他的，像乙種建築用地之類的才可以。

陳議員麗娜：

是，除了你剛剛講的這兩種方法之外，將來在套繪的過程裡面，就會發現他這一塊土地事實上是被綁住了，是有這種狀態嗎？〔是。〕好，以上，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朱信強議員發言。

朱議員信強：

在這邊請教建管處長，這個政策看起來有公益性、必要性的公共設施是不錯，當然在配地，就是剛剛處長講的，所謂配地，A 是主建築物，B 配地可能超過 1 公頃，你們同一地號又不得分割，以後由本席這邊來提案，你要把 0.25 公頃，就是 A 配地，假設我們小數點不算，二分半就差不多 750 坪，A 可能占 200 坪，B 可能占 550 坪，不過配地是 1 公頃，它將近 3,000 坪，是不是可以放寬到符合原有 89 年農發條例興建農舍面積來計算？這個以自治條例來講，本席認為這個在我們鄉下 A 加 B 就一輩子都結合，除非你 A 再漲 0.25 公頃，不然你 B 配地永遠都是綁在一起，含括以後 A 建築物要分割買賣，可能就是要配地這邊的所有權人同意以後，他才可以出賣。所以這個在農村社區是亂象，是不是處長跟局長想個辦法把 A、B 套繪的問題處理掉，不然造成整個社會光是在司法訴訟浪費國家社會資源。請處長回復，剛剛你講 89 年只要是 0.25 公

頃，不過 A 的主建築物座落基地是 200 坪，聽好，200 坪是不是符合要到 0.25 公頃約 750 坪，750 坪是不是他可以拿 550 坪，他另外農地的配地把它解套，可不可以這樣做？以自治條例來講，本席認為是可以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因為農地要 0.25 公頃去蓋農舍，這是中央的法規，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中央那邊來…。

朱議員信強：

處長，我講的 0.25 大家都知道，1 公頃是將近 3,000 坪，3,000 坪 A 的建築物座落基地是 200 坪，我們是不是再拿個 550 坪，足夠符合農業部的 0.25 公頃，是不是這樣？不過它 1 公頃我們在農地分割最主要的就是要有超過 2 分半以上，就是 5 分地他可以分為 2 塊，我要是 1 公頃可以分為 4 筆，是不是這樣？你把整筆 1 公頃的配地都把它綁定，綁定在這邊是一輩子沒有辦法解套，是不是這樣？〔是。〕這個是不是想個辦法，用自治條例幫所有的農民來解套，可不可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這我們來研究看看。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富寶議員請發言，局長請坐下。

林議員富寶：

我接續朱信強議員的議題，事實上我們鄉下這個套繪問題真得很嚴重。這應該是地政局，地政局第二十四條套繪土地不得分割，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確實有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富寶：

那是中央法規嗎？〔對。〕議長，所以講到套繪這個問題，我們鄉下人都比較了解，鄉下的套繪真得很嚴重。像剛剛朱議員所講的，原本我有 1 分地，我在旁邊跟人家借 1 分半，但是這個不是 1 分半而已，這個是 1 甲地。1 甲地又是共有，但是你已經被套繪了，就是不能分割。剛才議員所講的，應該可以分割，反正 1 分半加 1 分，2 分半就可以蓋農舍了。不能我 1 分跟他借 1 分半，1 甲地都全部套繪，這很不合理。所以為了這種事情，我們鄉下互告的人很多，

兄弟互告的也有，有時候小舅子告姊夫的也有，因為以前套繪住了。以前我們那裡就發生一件，以前丈人在世時給他女兒蓋農舍，就給套繪住了。但是小舅子就 1 甲地要蓋農舍就無法蓋，因為完全套繪不得分割。所以這應該是地政局，局長，這種的可以去修正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因為這個牽涉到農業用地分割的規定，它是中央法規，這個意見我們會向中央來反映。

林議員富寶：

對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中央沒有修法之前，確實沒有辦法解套。

林議員富寶：

這個是否可以跟中央提議一下？這個這麼久的事情，以前的法條跟現在的法條就不一樣。因為整個 1 甲地都套繪住了，農地要買賣，套繪人家也不買。因為套繪以前在建管處沒有登記之前，地政局沒有登記之前，裡面不知道有套繪，後來買了之後被套繪住了，現在打官司的人非常多。這個問題拜託局長還是建管處，去中央提修改法條，這樣好嗎？〔是的。〕這樣才有辦法將鄉下的農地活化，解除套繪，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過去產生很多的糾紛。中央有規定，農地土地要分割，最少都要 0.25 公頃以上，我相信地政局都知道。我想請問地政局局長，針對大家一直討論套繪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針對被套繪的問題，假如是 1 公頃以上，已經有超過 2 公頃半存在的問題，是不是讓這個基地可以做分割。所謂分割就是你被套繪的農地、農舍，只要它符合這個面積，是否可以讓它有被分割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其實就跟剛剛富寶議員提的意見一樣，這個牽涉到中央法規的規定。

方議員信淵：

中央法規的問題就是你要有…。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0.25 公頃。

方議員信淵：

0.25 公頃以上你就可以分割了，你不要把 1 公頃都綁在一起，只把 0.25 公頃套繪給別人，它假如面積夠的話，其他的 0.75 公頃就可以繼續使用，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是不是中央的法規就歸中央的法規，但是法令上是有規範的，只要是超過 0.25 公頃，它就是可以分割的。針對剛才很多議員他們的解釋方式，你就是要將 0.25 公頃，只要法令可以的話，就是讓它解除套繪。就是在它的面積範圍以內，可以解除的部分讓它解除，這樣子好不好？〔好。〕不要整筆都給人家套繪了。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針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下一案講什麼？加水站。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加水站。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那個要三讀吧！自治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這個，我們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其他文字上的修正？我們進行三讀。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我們要處理加水站的問題嗎？有三個案，有工務局的嗎？不然就先把工務局的拿出來，沒有的話就讓他們先回去了。議事組，後面有工務局的嗎？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因為剩下的好幾個案子需要再繼續溝通，所以我們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我們早上就先到這裡。這個我們還需要溝通一下，現場議員我覺得還需要溝通一下，要跟衛生局做一個討論。我們上午就先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下午 3 點要把早上抽出的那幾個案子請他們來，所以早上抽出的有水利局的、有文化局的，都請他們來議會。還有哪個局處沒有通知到的，也請議事組去通知下午該來的。各位同仁先這樣好不好？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相關的提案。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有一個抽出動議。我要抽出文化局的市府提案第 8 號案，審議文化部文資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 1,473 萬 5,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把它抽出來。（敲槌決議）還有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報告議長，提一個抽出報告案審議的動議，這次法規提案第 34 號案，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案，抽出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報告案，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是被擱置？

郭議員建盟：

對，被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那個報告案如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也抽出。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把它抽出。（敲槌決議）謝謝。

江瑞鴻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感謝議長。主席，議長你真的也很辛苦，本席在這裡想要請教，早上議事廳裡面到底怎麼了，原本是要審工務局所送的代金繳納法規案，為什麼搞到最後就沒有審？本席在這裡是說這一案經過那麼多的波折，你也有解釋跟我沒有關係，搞到最後變成我是事主，大家也都很關心，這也沒什麼圖利，我有問過，市府也自己說他們本身裡面有 17、8、9 案都卡住套在裡面，本席在這裡主要是說為什麼早上要審的法規案到最後變更沒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變更沒了，只是挪到比較後面而已，所以請不要誤會。因為現場的議員對於那個案子還沒有溝通好，也沒有協調好，畢竟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的臨時會也還沒有要結束，所以把它放到後面，並沒有說不審，跟大家報告一下，而且經過上午跟大家報告過，大家也同意把它放到後面，這樣好不好？跟大家報告。來，曾俊傑議員，副議長，對不起！

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議長。我看這程序這樣亂七八糟，早上要審的案子還在那裡跳來跳去，抽來抽去，所以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拜託各位同仁，如果要清點，可不可以讓墊付款案先過，我們再來清點人數，好嗎？副議長。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沒有人要發言嗎？好，繼續審議，現在審哪一個案子？來，墊付款案。水利局墊付款案。趕快，水利局墊付款案，請唸一下。你讓我墊付款這一案過就好了，我讓你清點。水利局就 1 案就好了，這樣好不好？淹水的事情要先處理，拜託你。來，水利局那個案子，就是水利局 6,000 萬元那個案子。來，我來唸。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農林類、水利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計畫「高屏溪流域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好，有沒有其他發言？副議長，請發言。

曾副議長俊傑：

議長，額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3 分鐘倒數。外面的議員請進來議事廳，3 分鐘。3 分鐘，趕快通知在外面的議員。該抽出來的全部抽出來了，文化局也好，水利局也好。怎麼樣？又要把它敲過嗎？380 幾萬元而已，他們自己再想辦法。他那 6,000 萬元，我們如果沒通過，他後面都不能做，畢竟疏濬要趕快進行。那個 389 萬元是城鄉風貌，而且是景觀綠美化工程，那個沒有那麼急迫。記名清點，議會的同仁，幫忙看外面的議員進來了沒有。6,000 萬元過了。還有沒有同仁在議事廳外面的？沒了嗎？都沒了，黨團也沒有了，好，請議事組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李順進議員、湯詠瑜議員、鄭孟洳議員、邱俊憲議員、陳慧文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劉德林議員、朱信強議員、李雅靜議員、何權峰議員、陳善慧議員、曾俊傑副議長、陳幸富議員、李雅芬議員、江瑞鴻議員、宋立彬議員、邱于軒議員、黃香菽議員、蔡金晏議員、張漢忠議員，以及主席康議長，一共 2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幾個人？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對不起，在現場一共有 22 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以後唸到最後的時候，要看紙條發言。散會。（敲槌）